

# 广安市人民政府

广安府复〔2026〕9号

## 广安市人民政府 关于广安市前锋区2026年第3批次 农用地转用的批复

前锋区人民政府：

你府《关于广安市前锋区2026年第3批次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前府〔2026〕5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你府呈报的农用地转用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前锋区龙滩镇水源村8组0.5779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林地0.5456公顷、草地0.0323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

三、你府接此批复后，应依法依规审查审批具体项目用地，严格土地用途管制，不得用于商品住宅、别墅、酒店、公寓等房地产开发，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或分割转让转租。同时，妥善做好被占地集体经济组织和群众的相关工作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

此复。

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。